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林采蓁

電話：02-27287758

電子信箱：va-a6100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93006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11040347_10930060272_1_ATTACHMENT1.pdf、11040347_10930060272_1_ATTACHMENT2.pdf、11040347_10930060272_1_ATTACHMENT3.pdf、11040347_10930060272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並自109年9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09年7月29日府政二字第10930060271號令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；另本案於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流水號為1092300J0006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至善國中 1090730



PCAA1096004418